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通信”、“公司”或“发行人”）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2026年1月23日，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130,450.39	110,220.00
2	5G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	53,203.85	48,867.89
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13,654.24	189,087.89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下同。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

（五）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

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授权，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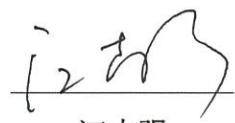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江志强



李 勤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